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擬於2011年6月17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香港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
- (C) 待上文(A)及(B)段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

- (a)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A股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A股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H股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股東周年大會**」指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正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ii) 「**A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 (iii) 「**本公司**」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iv)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 (v)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vi)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vii)「**人民幣**」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viii)「**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ix)「**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11年4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經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為民先生(執行董事)、沈鶴庭先生(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克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資料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1年5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7)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一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 僅供識別